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670)

回執

致: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「貴公司」)

本人/吾等擬親自/委託代理人出席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虹橋路2550號上海航友賓館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。

姓名			
持股量A股/H股			
身份證/護照號碼			
股東代號			
通訊地址			
聯繫	電話		
簽署:		Б	期:
<i>附註:</i>			
1.	請用正楷書寫中英文全名(如股東登記冊所示)。		
2.	請附上身份證/護照印有 閣下名稱及相片之相關頁之複印本。		
3.	請附上持股證明文件之複印本。		

- 4. 對「親自/委託代理人」、「A股/H股」、「身份證/護照號碼」三項須作出選擇之欄目,請劃去不適用者。
- 此回執在填妥及簽署後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(星期一)下午四時前(如親身或傳真方式)或於二零零九 5. 年一月六日(星期二)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(星期一)之間(如以郵遞方式)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地址一中 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並註明董事會秘書室收。

此回執可採用來人、來函 (郵政編號: 200335) 或傳真 (傳真號碼: 86 21 62686116) 方式送達本公司。